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830号

张一鹏：

您好！2025年7月17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职违法。2.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责令重做。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被申请人未作任何核查，仅答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未将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答复，就简单答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未履职尽责，侵害本人知情权。针对市民要求赔偿的诉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调解”。您在一份行政复议申请中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和上述投诉处理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请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和投诉处理行为分别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即分别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不具体。如您不服被申请人对您举报北京来旭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北京来旭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针对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是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如您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调解终止决定，建议您通过其他途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 年 7 月 22 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